附件2

关于贵阳贵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职称学术预警结果的重要提示

为贯彻《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精神，2022年10月28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职称评审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上线了学术预警功能。按照相关要求，市职改办在政策性初审结果中，将学术预警情况向申报人进行了通报，申报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终止申报或根据学术预警提示情况进行举证（举证材料请在2022年12月12日—12月16日通过系统上传）并继续进入下一环节。个人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公示，推送至评委会组建单位后，所有数据均不能退回或修改，如个人申请继续进入下一环节，经评委会认定确系虚假材料的，根据《职称评审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作出相应处理。